

# 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购买流浪乞讨 人员救助服务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购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

乙 方：北京市平谷区信和社会工作事务所

签订时间：2024年1月1日



# 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购买流浪乞讨 人员救助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园 4 号楼

**乙方：北京市平谷区信和社会工作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都丽豪廷 2 号楼 2 层 201 室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署本合同，共同信守并履行。

**第一条 项目实施的期限和区域范围：**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中所列内容组织项目实施，本项目合同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实施区域范围：北京市西城区。

**第二条 项目费用管理：**乙方项目费用管理使用应严格遵守财政财会制度及甲方内控制度相关规定。

（一）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做到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要做到有章可循、规范运作。

（二）乙方应建立财务报告制度，并按季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展报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等报告。

（三）乙方应建立严格考勤制度，确保人员到位，服务效果明显，

工时计算科学准确。

(四) 接受甲方、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以及财政、审计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及项目资金使用的审计、监督、检查，如审计发现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如乙方整改未解决原有问题，不符合甲方标准，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或不再续签合同且无须为此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项目实施内容：**乙方根据西城区流浪乞讨人员、流浪乞讨未成年人等群体具体情况和需求，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知识、技能和方法，为流浪乞讨人员、流浪乞讨未成年人提供以下专业救助服务。

**(一) 乙方设立社会工作者及相关工作岗位：**

乙方根据项目预算安排，结合项目服务需求，购买外展社工工时不少于 14667 小时，合同期限内通过街面外展救助流浪乞讨和露宿人员大于或等于 300 人，提供街头外展及个案工作等救助服务工作。

**(二) 乙方提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

1. **做好全区街面日常摸排。**乙方通过制定工作计划，制定外展内容及背街小巷的具体点位、路线，每天要有计划排班，做好人员考勤、工作记录和工时台账；坚持每周至少一次开展重要点位的夜间摸排，极端天气要做到每日摸排，对全区流浪乞讨人员总量、人员流动规律、重点人员的情况等重要信息进行分析 and 汇总，按月向甲方汇报。

根据流浪乞讨人员的实际需求，持续开展站外救助和困难帮扶，对符合救助条件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及其他人员开展个案工作，

引导护送前往区救助站接受救助。对不愿接受进站救助的流浪人员在街头进行临时性、托底性救助并帮助转化其思想，做好劝离工作，同时做好救助系统登记录入工作，及时向救助站报送工作信息。

**2.积极开展分类服务。**一是对街面流浪乞讨人员和托养机构的受助人员提供心理疏导、教育矫治、行为干预等专业性服务，解决其心理和行为问题。二是为老人、未成年人、精神病患者等无劳动能力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情感关爱、成长陪伴、社会教化、救助保护、社交指导、能力发展等专业服务。三是为具备一定劳动能力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就业指导，帮助联系用人单位，为其寻求就业途径，摆脱困境。四是帮助流浪乞讨人员回归家庭和社会，重构社会支持网络，促进家庭和社会关系的融合。

**3.做好短期受助人员个案服务及小组工作。**乙方根据需要，及时做好个案服务及小组工作，对服务对象和家庭开展定期跟踪回访，了解服务效果，建立好救助台账，按月汇报项目执行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做好承接项目中的救助对象及时建档、归档、存档。

**4.做好与街道联系的辅助性工作。**履行主动发现和报告义务，发现情况及时协助属地街道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延伸救助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做好街道落实滞留人员回归稳固的辅助性工作。

**5.协助救助站开展街面集中救助专项行动。**在重要时间节点和极端天气下，做到对商业区、立交桥、过街天桥、地下通道、街心广场、街心公园、公共厕所和护城河边等易滞留流浪乞讨人员的重点区域进行摸排，发现流浪乞讨及露宿人员，及时报告救助站并协助接回救助。

**(三) 应急响应和处置服务。**在重大节假日和重要时间节点，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方案上报工作计划，配合西城区救助管理站开展流浪乞讨人员集中救助工作，做好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舆情处置工作。

**第四条 项目汇报及审计：**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汇报项目实施情况与经费使用情况；自觉接受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开展的项目审计；如甲方不安排审计，在年度项目结束后，乙方须自行安排项目审计，按照审计意见进行整改工作，向甲方报告整改报告；如乙方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须为此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条款变更：**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条款，应由甲、乙两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在签订补充文件前，甲乙双方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第六条 项目成果归属：**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形成的服务人员和接受服务人员的信息、考勤和工作记录、工时台账、汇报材料、审计材料、项目结项报告以及其他文件、资料、信息的全部权益均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甲方可要求乙方将前述尚未交付给甲方的文件、资料、信息移交给甲方。

**第七条 劳动风险：**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与项目服务人员所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复印件）应报甲方备案，所提供服务的因

发生任何劳动争议、意外伤害等产生的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第八条 项目费用计算方式：**

项目费用包括下列人力成本费用、本合同期内物料费、本合同期内项目管理费。

（一）人力成本费用：（1）依据《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社委社工发〔2022〕156号）和西城区民政局内控制度等文件精神，专业社会工作者劳动报酬可参照上年度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平均工资 80%-120%进行确定，根据 2022 年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月工资为 11297 元，平均每个小时为 64.93 元，取整数 60 元；甲方根据乙方开展救助服务工作的效果和乙方提交的并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的乙方项目服务人员的考勤记录和工时数（人员以乙方向甲方上报项目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备案为准），据实结算人力成本费用：人力成本费用=工时数×每小时工时费（不高于 60 元/小时）。

（二）本合同期内物料费：15,140 元；

（三）本合同期内项目管理费：40,000 元；

## **第九条 项目费用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目费用预估总金额为：945057 元（人民币玖拾肆万伍仟零伍拾柒元整），超支不补。前述金额为含税价。

2.本合同项目费用结算分三次拨付：

第一次拨付：本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预付本合同项目费用预估总金额的 40%计 ¥ 378022.8 元（人民币叁拾柒万捌仟零贰拾贰元捌角）。

第二次拨付：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目费用预估总金额的 30%计 ¥ 283517.1 元（人民币贰拾捌万叁仟伍佰壹拾柒元壹角）。

第三次拨付：拨款时间为本合同到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期限内的全部考勤记录、计算的工时数（附件 1）和项目结项报告，经甲方对项目整体评价验收合格后，根据项目服务达到的效果以及乙方提交的并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的人力成本和工时计算明细，双方进行项目费用最终总金额决算。项目费用最终总金额低于甲方已拨付的项目费用总额的，乙方应退还多收的项目费用；项目费用最终总金额超过甲方已拨付的项目费用总额的，甲方通过第三次拨付补足差额。

项目执行期间如出现乙方未通过甲方评审等情形或者本合同终止/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回甲方已拨付项目经费中乙方未提供的服务以及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服务所对应的项目经费金额。

3.甲方通过支票或转帐的方式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出具等额正式增值税发票。

乙方账户名称：北京市平谷区信和社会工作事务所

乙方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车公庄支行

乙方开户行账号：11050170540000000644

**4.乙方知道：甲方须申请财政资金用于支付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费用。双方一致同意：如甲方申请的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给甲方导致甲方未能在约定付款期限内向乙方拨付项目费用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责任。**

**第十条 监管机制：**

乙方定期将项目开展工作情况，以表格的形式向甲方汇报，内容至少包括：时间、地点、工作人员数量、保障车辆（台次）、被救助人员姓名、性别、籍贯、身体状况、流浪原因、安置情况和典型案例等信息。

甲方以巡查等其它监管的方式，对乙方工作人员考勤进行不定期核查，同时检查监督乙方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乙方对其在洽谈、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本合同所称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项目规划，项目计划，项目预算，支付标准等。乙方违反保密义务，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本条约定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依然有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甲方因财政预算调整等其它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本合同或续签本合同时，甲方提前 30 天书面告知乙方，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应出具证明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将乙方未提供的服务及乙方提供的不符合约定的服务所对应的项目费用全额退还甲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完成项目服务内容或未达到服务效果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采取通报批评、停止付款、撤销项目、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等方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在考勤记录和工时计算出现虚假数字等情况，造成甲方损失和/或其它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其他责任。

**第十四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第三方履行或承担。

**第十五条 项目联系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吴绍章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电话：18601211650）；乙方指定 王煜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电话：010-53324119 手机：15210612884）。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持有陆份，乙方持有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 年 1 月 1 日

乙方（盖章）：北京市平谷区



信和社会工作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 年 1 月 1 日

## 附件 1

## 购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项目预算明细

| 序号 | 分项名称                |            | 单价 (元)  | 数量    | 合价 (元)     | 备注/说明                                                                     |
|----|---------------------|------------|---------|-------|------------|---------------------------------------------------------------------------|
| 1  | 背街小巷摸排及流浪乞讨人员帮扶救助服务 | 外展社工 8 人   | 60 元/小时 | 12564 | 753840     | 每月平均 1047 小时, 12 个月共计 12564 小时 (一年 365 天, 8 人平均每人每天工作 4-4.5 小时) ;         |
| 2  |                     | 站内常驻社工 1 人 | 60 元/小时 | 2112  | 126720     | 工作时长为 8 小时/天*22 天/月*12 个月=2112 小时 (每月工资为 60 元/小时*8 小时/天*22 天/月=10560 元) ; |
| 3  | 物料费                 |            | 15140 元 | 1     | 15140      | 15140 元/年;                                                                |
| 4  | 项目管理费               |            | 40000 元 | 1     | 40000      | 40000 元/年;                                                                |
| 5  | 税金                  |            | 9357 元  | 1     | 9357       | 1%税率                                                                      |
| 6  | 总价 (元)              |            |         |       | 945,057.00 | 项目总报价                                                                     |